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9

##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 17135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并对问题逐项进行落实。由于《反馈意见》提出的部分问题需要进一步核查，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披露工作。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申请》。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2017 年 10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载的 2017-061 号公告和 2017-062 号公告。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经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完成了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现按规定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